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9,500,000 欧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仲裁刚被仲裁机构受理并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MAX Automation AG 和 NSM Magnettechnik GmbH 提起仲裁的议案》。根据公司与 MAX Automation AG（以下简称“MAX”）和 NSM Magnettechnik GmbH（以下简称“NSM”）签订的《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公司拟向 MAX 和 NSM 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 MAX 和 NSM 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德国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聘请的律师已向德国仲裁机构（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提交仲裁申请并被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案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2. 被申请人一：MAX Automation SE

住所地：德国杜塞尔多夫市 40213 号 Breite Strasse 29-31

被申请人二：NSM Magnettechnik GmbH

住所地：德国 Olfen

3. 受理时间：德国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

4. 仲裁机构：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以下简称“DIS”）

二、本次仲裁的内容及理由

1. 申请人请求事项

（1）要求 MAX 和 NSM 共同或单独向申请人支付 9,500,000 欧元，外加自提交仲裁申请以来高于基本贷款利率五个百分点的利息。

（2）声明 MAX 和 NSM 对因被申请人在出售原 NSM Packtec GmbH 的股份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和义务方面的欺诈或错误失实陈述而导致的申请人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所有进一步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3）要求 MAX 和 NSM 共同或单独支付与本次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德国仲裁机构的注册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律师费。

（4）裁决给予申请人仲裁庭认为公证和适当的其他进一步的救济。

2. 申请人提出的理由

2016 年公司在一家中国并购代理公司的介绍下，开始接触德国 NSM Packtec GmbH（由 MAX 通过 NSM 间接 100% 持股，后更名为 Finnah Packtec GmbH，以下简称“Finnah”），经过一系列磋商后于 2018 年 1 月与 NSM 及其母公司 MAX 签订了《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公司以 400 万欧元收购 Finnah，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交割。之后公司向 Finnah 增资 550 万欧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发现 MAX 和 NSM 在收购过程中隐瞒重大事实，且提供给公司的经济指标存在虚假陈述，给公司造成了 9,500,000 欧元的投资损失及为收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因此，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德国 DIS 仲裁庭提出仲裁申请，要求 MAX 和 NSM 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三、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